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進修推行政策

核准日期：2024/03/14

生效日期：2024/03/21

主辦單位：法遵暨法務處 董事會務部

版 序：第 09 版

目錄

目錄	頁次
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	2
第二條 實施目標	2
第三條 適用對象	2
第四條 進修時數	2
第五條 進修範圍	3
第六條 進修體系	3
第七條 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	3
第八條 附則	4
第九條 施行及修訂	4
附表 改版紀錄	5

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

為鼓勵本公司安排新任或續任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持續充實新知，並達成下列目的，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四十條、第五十條及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政策：

- 一、促使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及法律素養。
- 二、協助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。
- 三、引導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。
- 四、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
本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政策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實施目標

本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，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，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，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。為活化董事之進修學習環境，本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，促進各公司間董事之交流活動。本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，使公司董事經由電子化、多元化、人性化、彈性化之課程設計，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

本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名單，作為規劃安排對象，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。

本政策所稱新任之董事，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

本政策所稱續任之董事，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

前項續任之兩次間，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。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，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。

第四條 進修時數

本公司之董事宜進修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，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
- 二、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但當年度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」所認可之進修課程授課講師，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，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，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。

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，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

一日止，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，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。

第五條 進修範圍

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確保董事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「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」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，並積極進修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，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。

本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者，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，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、證券、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。

第六條 進修體系

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事宜，應由下列單位主辦，符合第五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：

- 一、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主管機關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。
- 二、 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。
- 三、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，符合第五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，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，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四、 董事參加OECD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，其主題符合第五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者。

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與其他機構共同舉辦時，應確保其他機構具備相當資格條件。

第七條 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，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，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。

新任董事就任時，本公司應提供介紹公司業務內容之文件及董事就任參考資料，包括組織架構、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簡介及其職責、重要經理人簡介、酬金、保險、公司重要章則、董事應遵循之相關法規等，並應安排高階主管進行說明，或以訪談方式，了解個別董事之需求，以協助董事之就任與法令遵循。

本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，本公司亦應定期檢視董事



之進修情形。

本公司應依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於公開說明書、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。

第八條 附則

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九條 施行及修訂

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依本公司「章則制定政策」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改版紀錄

版次	核准日期	生效日期	核定層級	備註
01	2006/12/08	2006/12/08	董事會	第 03 屆第 17 次
02	2008/08/15	2008/08/15	董事會	第 04 屆第 02 次
03	2010/02/05	2010/02/05	董事會	第 04 屆第 07 次定期
04	2015/02/09	2015/02/09	董事會	第 06 屆第 03 次定期
05	2018/08/27	2018/08/27	董事會	第 07 屆第 07 次定期
06	2019/11/21	2019/12/01	董事會	第 07 屆第 14 次定期
07	2022/01/20	2022/02/01	董事會	第 08 屆第 11 次定期
08	2023/03/15	2023/03/24	董事會	第 08 屆第 18 次定期
09	2024/03/14	2024/03/21	董事會	第 09 屆第 05 次定期